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独
立意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3、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相关事项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陈少华 章成 谢汉萍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